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分類查詢編號：

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管制的化學品 分類查詢表格

A 部：設施資料

1. 設施名稱：

3. 設施地址：

2. 許可證號碼(如有)：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B 部：化學品詳情

項目 1 1. 化學品名稱：

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 結構式：

項目 2 1. 化學品名稱：

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 結構式：

項目 3 1. 化學品名稱：

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 結構式：

C 部：本人希望以下述方式收取回覆（請選一項並填上‘X’號）：

親自(或派人)到工業貿易署領取

郵寄

傳真

D 部：查詢者資料	
1. 查詢者姓名：	只供內部填寫 收表日期： 備註：
2. 查詢者在設施擔任的職位／職銜：	
3. 查詢者簽署及設施的公司印章：	
日期：	

填寫本表格指引：

1. 本表格必須用英文正楷填寫。
2. 請提供有關化學品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或結構式。如未能提供這些資料，或會致令工業貿易署難以準確地回覆你的查詢。
3. 請盡量提供詳情，以便為有關化學品分類。如有技術細則的小冊子、單張或其他相關資料，請隨本表格一併提交工業貿易署。
4. 填妥的分類查詢表格必須連同附件（如有）遞交、郵寄或傳真至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19 室戰略貿易管制科（傳真號碼：2396 3070）。請在 C 部註明你希望藉哪一種方式收取回覆。

重要事項：

1.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規定，如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有以下情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須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許可證，方可在該年內營運該設施—
 - (a)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獲取、保有或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附表 1 化學品(但不包括豁除的附表 1 化學品)。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 1 化學品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屬豁除的化學品—
 - (i)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獲取、保有或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的該等化學品，總量不超過 100 克；
 - (ii) 在該年內，將不會於該設施生產該等化學品；及
 - (iii) 該等化學品只擬用於研究、醫療或製藥的目的；
 - (b)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或消耗某種附表 2 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總量超過該種化學品的附表 2 許可限量。有關限量為—
 - (i) 附表 2 的 A 部分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 1 公斤；
 - (ii) 附表 2 的 A 部分但並非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 100 公斤；或
 - (iii) 附表 2 的 B 部分載列的化學品，限量為 1 公噸；或
 - (c)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某種附表 3 化學品，總量超過 30 公噸該種化學品。
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規定，如設施—
 - (a) 在上一年以合成方式生產多於 200 公噸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或
 - (b) 由一個或多個車間組成，而車間在上一年以合成方式生產多於 30 公噸含磷、硫或氟元素（磷硫氟化學品）的某種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其營運人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呈報有關設施及其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資料。
3. 任何人不遵從許可證和呈報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許可證和呈報規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相關通告，或瀏覽工業貿易署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網站，網址為 <http://www.cwc.tid.gov.hk>。